

# 外贸法治建设升级 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对外贸易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日前修订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本报为您带来《对外贸易法》相关解读。

## 维护公平公正国际经贸秩序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5年12月,我国对外经贸领域迎来一轮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制度更新。《对外贸易法》完成重要修订并明确自今年3月起施行。

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涵盖了对外贸易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秩序、贸易调查与救济、贸易促进及法律责任等全方位内容。法律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 优化营商环境 防范系统性风险

我国外贸已告别高速增长的规模扩张阶段,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新的贸易增长点持续涌现,而与之配套的制度体系,亟需以法律形式加以确立和保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王健介绍,该法作为规范中国企业和对外贸易监管的基础性法律,明确了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准入资格、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对外贸活动的监管框架。随着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货

物贸易国,现行法律已难以完全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此次修订旨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的制度性保障能力。

据了解,聚焦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对外贸易法》在权益保护方面作出多项细化规定。在纠纷解决上,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通过调解、仲裁等高效方式化解争议。在市场秩序方面,规范经营行为,打击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明确政府部门的服务职责,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为企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在防范系统性风险方面,《对外贸易法》强调,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

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专业服务。

### 引领外贸进入法治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外贸领域对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业态的需求持续攀升,以及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的诉求日益迫切,此次《对外贸易法》修订精准回应行业发展需要,将一系列支持举措与监管要求纳入法治框架。

《对外贸易法》明确,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等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

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告诉记者,此次《对外贸易法》修订,是立足我国外贸发展新阶段作出的重要制度完善,既精准对接了新兴领域的发展需求,又通过法治化手段为外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企业在享受政策扶持、探索创新模式的过程中,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可循。

“我国经贸法治意识正从‘被动适应’向‘主动塑造’靠拢,《对外贸易法》将帮助我国企业更深层次融入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为外贸领域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广阔的空间。”董欣建议企业,精准研判《对外贸易法》对新兴贸易领域的规范要求与支持方向,积极完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规避跨境贸易中的各类法律风险。

新版《对外贸易法》对国际服务贸易作出系统升级,明确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四大模式,并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数字贸易、金融、文化等新兴领域开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方向性指引。业内人士认为,此举不仅进一步充实了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立法体系,更将为中国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新版《对外贸易法》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纳入法律框架,标志着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制度型开放迈出关键一步。这是在海南自贸港率先试点全国首张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并在风险可控、管理可行基础上总结经验后上升为国家法律,体现了中国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接轨。”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张建平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张建平表示,此举也是中国履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承诺的重要进展。根据RCEP规定,中国与另外7个成员需在协定生效6年内,由服务贸易正面清单管理模式转向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此次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表明,中国正积极落实RCEP规定,推动服务贸易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自贸试验区实施的负面清单主要适用于外商投资领域,涵盖所有产业;而此次写入新版《对外贸易法》的负面清单则聚焦于跨境服务贸易,不仅适用于外资企业,也适用于境内企业开展跨境服务业务,实现了对内外资在服务贸易领域的统一制度安排。”张建平说。

业内人士指出,新版《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一条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我国服务贸易开放从“要素流动型”向“规则制度型”转变的一次突破,其核心意义与此前自贸试验区试点清单存在本质差异。对此,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顾问余宙律师认为,此前在特定区域先行先试的开放探索,为全国层面的制度设计积累了宝贵经验,但“试点探索”的灵活性,使得相关企业也面临一些不确定性。从“政策试验”到如今的“法律制度安排”,实现了效力层级提升、适用范围扩容、权利义务明确这三大核心价值。值得期待的是,新法落地后,跨境服务贸易企业投资信心更强,经营便利度也将随之提高。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方向,也被首次纳入法律规范,明确国家支持其发展,并要求建立相应规则体系。例如新版《对外贸易法》中明确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包括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等,并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推进绿色贸易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鼓励发展数字贸易。

张建平表示,作为全球贸易的新业态、新动能,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两大领域在规则、标准和监管方面仍存在诸多空白。此次通过立法建章立制,不仅为相关企业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也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企业也将承担相应的合规义务,须在跨境贸易活动中主动向绿色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

新版《对外贸易法》在赋予权利的同时,也通过“全链条监管”强化合规要求,并与其它法律制度相衔接、呼应。对此,余宙建议跨境交付型企业在新版《对外贸易法》落地后更需重点关注自身的合规义务。一方面,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支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的国际服务贸易要求严格对照“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排查业务是否涉及禁止或限制领域,例如远程教育企业若涉及“境外教材引进”,需确认清单是否对“境外教育内容准入”有特别管理措施,避免“清单外误判”的合规风险。另一方面,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的多重规制也需引起企业注意,例如新版《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八条将“遵守数据安全保护规定”明确为外贸经营者的强制义务,应关注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严格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义务,尤其跨境交付型企业需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跨境传输安全评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全流程机制;而在知识产权方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程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第三十四条明确禁止知识产权权利人实施“强制性一揽子许可”“阻止被许可人质疑知识产权有效性”等滥用权利的行为,否则面临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相应处罚。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 强化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更高水平阶段,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作为规范对外贸易活动、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权益的重要法律,《对外贸易法》专章规定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明确了进口货物侵权处置、知识产权滥用规制、跨境保护对等措施等关键制度,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提供了遵循。

北京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徐新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对外贸易法》修订,不仅从原则上宣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通过创设一系列具体的制度与责任条款,将合规要求落到实处。

徐新明介绍,对于企业而言,此次修法意味着更严格的义务与更高的违规成本,企业需重点关注以下核心变化。

一是宏观政策标准更高、措施更灵活。《对外贸易法》新增第六条、第七条,要求国家建立与国际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该机制虽然主要约束政府部门,但意味着未来贸易政策将更注重国际接轨,对企业的合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条款,在列举传统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均增加了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的授权。这显著扩大了监管措施的外延,企业需意识到其可能面临的管理措施将更具灵活性。

二是具体经营行为合规范围更广。《对外贸易法》新增第二十三条,在法律层面明确加工贸易的法律地位,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并对制成品内销行为设立了明确的行政许可门槛(需取得配额、许可证等)。《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七条在列举违法行为时,于“骗取出口退税”前增加了“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这一修订将打击环节前置,扩大了税务合规的监管范围,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全链条的税务管理。第三十八条将合规义务范围由外汇管理,显著扩大至“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规定”。这意味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合规已被正式纳入外贸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企业须建立相应合规体系。

三是知识产权专项保护升级。《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三条明确提出要“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这预示着监管导向将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预防,鼓励乃至要求企业建立覆盖研发、采购、销售全流程的主动知识产权风控体系。

四是法律责任与执行。针对同类违法行为,《对外贸易法》的罚款上限显著提高。例如,第七十一条对擅自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罚款上限,由五万元大幅提高至五十万元;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罚款上限提升至五十万元或五十万元的一倍至五倍。违法成本急剧增

加,凸显了合规经营的极端重要性。

新法不仅是约束,更为企业“走出去”构筑了国家层面的支持体系。徐新明表示,《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二条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增的第三十三条则明确规定,国家将“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这意味着企业未来将进一步获得来自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海外遭遇系统性不公待遇时,《对外贸易法》为其提供了寻求政府通过外交或法律渠道进行沟通和施压的可能性,得以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的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据了解,2025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持续完善升级,《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于5月1日起施行,构建了涉外纠纷处理指导、维权援助、多元化解等全链条保障机制,还明确了对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反制规则;《民营经济促进法》同步落地,通过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民营经济原始创新保护;10月15日实施的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精准整治“傍名牌”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侵权行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调整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标准,形成了覆盖涉外保护、主体权益、市场监管、纠纷解决等多维度矩阵,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筑牢知识产权法治屏障。

“《对外贸易法》与《国务院关于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一脉相承。《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明确了政府提供风险预警、指导诉讼、协助取证等具体服务职能。《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将这些服务职能提升至法律层面,使其更具稳定性和权威性。”徐新明表示。

关于企业出海过程中如何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徐新明建议,首先,强化事前预防,做好海外布局。在进入重要海外市场前,企业务必提前完成核心商标、专利的海外注册申请,这是所有维权行动的根基。同时,对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索,排查侵权风险。

其次,建立有效应对风险的内部管理体系。企业应建立包括风险识别、应急响应、外部律师协作在内的内部管理体系。在跨境并购等活动中,必须开展深度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同时,筑牢商业秘密保护屏障,通过分级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核心技术。

最后,主动利用国家资源寻求援助。遇到纠纷时,应第一时间向中国贸促会、地方商务部门等机构寻求帮助。积极关注并利用国家建立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平台的信息。对于复杂案件,可参考已成功运作的案例,探索联合行业协会、同领域企业组建“海外纠纷联合应对团队”,分摊成本,形成合力。

## 记者观察

## 新《对外贸易法》赋能开放新局

■ 涂锡

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自今3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对外贸易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第三次重大调整,新版法律在全球经贸格局重构、国内开放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节点出台,既是对二十多年外贸发展实践的制度沉淀,更是以法治手段主动塑造开放新优势的战略布局,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将迈入“安全可控+制度型开放”的新阶段。

新版《对外贸易法》的核心突破,在于构建了“安全与开放并重、创新与规范协同”的制度框架,呈现三大鲜明特点。在立法宗旨的理念

上,首次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写入总则,打破了以往法律侧重秩序规制的单一维度,形成“安全—发展—强国”三位一体的顶层逻辑,与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的核心诉求高度契合。

在制度设计上,此次《对外贸易法》修订直击当前外贸发展的痛点,彰显了问题导向与前瞻思维的统一。例如,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进入中国法律体系,清单外领域“非禁即入”的规则设计,不仅大幅提升了服务贸易开放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更实现了与我国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实践的无缝衔接,为服务业高水平开放筑牢制度根

基;在创新维度上,新法首次将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纳入规制范畴,明确支持数字证书国际互认、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既破解了跨境电商、数字服务等新业态的法律适用困境,又为我国在全球绿色贸易、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中抢占先机提供了法治支撑。尤其是在安全维度上,新法显著丰富了对外斗争的“工具箱”,明确对危害我国主权安全的境外主体可采取贸易禁限措施,严厉打击规避反制行为,同时强化战时及紧急状态下的贸易管控权,为应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提供了坚实法律后盾。

新版《对外贸易法》的施行将对我国外贸发展乃至全球经济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能够有效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推动外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尤其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另一方面,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建立,更体现了“发展为民”的治理理念,有助于化解贸易环境变化对特定产业和群体的冲击,实现开放发展的包容性。与此同时,此次修订是我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明确信号,通过将合规评估、公平待遇等国际通行原则转化

为国内法,能够提升我国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公信力,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法治动能。

当然,新版《对外贸易法》落地后,还需通过配套细则制定、执法能力提升、企业合规引导等后续举措,确保制度红利充分释放。对企业而言,应主动适应法律新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合规、数据安全保护等意识,借助法律赋予的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各相关职能部门而言,需加快完善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机制、优化执法流程,让“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到实处。